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薛城区科学技术局

薛城区财政局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件

薛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薛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18日

薛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扶持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和保障，打造独具特色、功能完备、综合性服务的现代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借鉴其他地区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项目准许入园并给予扶持：

（一）项目类型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及相关机构/企业，主要包括：

- 1、人才招聘类：主要提供人才招聘、毕业生校园招聘、劳务派遣、人才寻访、高端人才引进等服务；
- 2、服务外包类：主要提供人事代理、生产线外包、人事外包、行政手续代理、人力资源软件外包、财会法律服务、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
- 3、教育技能培训类：主要提供学历学位教育、留学教育、高校学生实习实践、在职培训（继续教育）、资格认证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 4、管理咨询类：主要提供人力资源战略、绩效考评体系、人才测评、薪酬福利、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
- 5、健康管理类：主要提供健康体检、职业病检测、体育健康管理、心理健康管理、中西医保健等各类服务；

6、行业协会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力资源等行业协会、职业经理人协会等社会组织；

7、其他符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方向的机构/企业和新型业态，如：认证考试、海外人才交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创新创业、商务服务等机构/企业。

(二)入园项目应拥有与业务范围相匹配的注册资本。区域总部项目注册资本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其他项目注册资本金一般不低于100万元。

(三)区内项目入园须将原工商注册地中的经营场所变更为产业园现地址；区外项目入园须将原工商注册地变更为产业园现地址并将纳税地作相应变更；新上的入园项目须将工商注册地注册为产业园现地址。所有入园项目均作为区级税源企业对待。

(四)项目入驻时要与产业园主管单位签订《入园协议书》，并严格履行相关协议内容。

二、扶持办法

(一)公共服务设施扶持：免费为入园项目提供会议室、培训室和洽谈室等公共场所，供入园项目组织开展项目路演、论坛沙龙、教育培训、市场拓展等。园区统一配备照明、消防、WIFI、餐厅、停车等保障服务设施。

(二)场地租金扶持：项目签订《入园协议书》，办理有关手续后，产业园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工作场地。对入园项目给予前三年房租减半扶持政策。对入园后前三年内年纳税

强度达到 1000 元/平方米的项目,当年给予房租全免扶持政策;对入园后前三年累计纳税强度达到 5000 元/平方米的项目,享受三年租金全免扶持政策,已交房租予以退还。

(三)金融扶持:符合条件的入园项目可按规定享受最高 3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补贴或最高 10 万元的个体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补贴。

(四)经营贡献奖励:对入园后前三年内,年纳税强度达到 1000 元/平方米的项目,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对入园后前三年累计纳税强度达到 5000 元/平方米的项目,按其前三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累计数的 50%给予奖励,扣除前三年已享受的奖励政策后兑现。

(五)人才奖励:入园项目中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科技人才,且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经企业申报、人才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当年个人薪酬收入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80%予以奖励。对引进的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来产业园创业的,或入园后经我区推荐而新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按照有关人才政策给予奖励;对引进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来产业园创业的,经认定后给予三年免费提供 300 平方米内的住房公寓(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50 平方米)。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和重大科研成果的高端人才,在产业园创办科技型企业,或通过参股、控股等形式实现转化并形成优势特色产业的,根据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六) 创新创业奖励: 支持从事创业培育和孵化、技术合作交流、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技术服务与测试、创业信息和中介服务、创业人才教育和培训、创业国际合作等科技机构, 对入园后实际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平台, 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后, 按其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入园后经我区推荐而新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实验室、技术中心、科研工作站、科技孵化器及市级创新平台载体, 或项目研发成果、生产产品被上级以一定形式肯定认可的, 按照有关政策分别给予一定数额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七) 优先采购和宣传推介扶持: 推进政府向入园项目购买公共产品服务, 推荐有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优先采购产业园内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信息发布平台, 定期举办对接交流会议, 充分发挥入园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搭建入园项目与公共服务产品采购单位的信息交流平台, 拓宽入园项目服务产品的销售渠道。

(八) 对上争取扶持: 支持、帮助、协调符合国家级、省市级有关标准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积极向上申报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 争取各种奖励补贴。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补贴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新获驰名商标补助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端人才补贴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强机构奖补项目、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补助

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补贴项目、高端人才招聘或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补贴项目等。

(九)便捷服务:对入园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免费协助办理项目审批、企业注册、税务登记、金融服务等业务和社保相关业务,协助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岗位补贴、职业项目培训补贴等政策申报并减免代办服务相关费用。按规定为入驻项目中的有关人员在我区工作生活提供落户、子女教育、医疗、出入境等便利服务。

(十)项目引荐奖励:第一个纳税年度纳税额过100万元的区外入园项目,对其引荐人或机构,按项目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并扣除项目扶持奖励资金后净额的5%,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或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个入园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或引荐机构,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在奖励范围。

(十一)资金保障:区财政设立“人力资源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园公共服务场所租金、入园项目房租扶持、扶持奖励政策兑现及产业园产业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推介等项目。

(十二)有关规定:对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国际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和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前10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企业及全国性、区域性规模大、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有关机构或企业、总部项目等,入园时有关政策待遇

可实行“一事一议”。凡已按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00% 给予扶持奖励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相关年度不再享受本扶持办法规定的其他应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的扶持奖励政策；符合本扶持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奖励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机构、企业或个人承担。违反《入园协议》中约定内容的项目不得享受有关待遇，已享受的扶持奖励资金要全部退回。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